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聲請人 合鈦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玉強

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原告與被告陳景煥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玟君